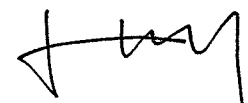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法人张洪刚，身份证号370923196808240053现授权委托卢东民同志身份证号13022219781128241X，负责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（北京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的签订，以及处理签订合同过程中有关事宜，与法人本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授权人签字：
签发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被授权人姓名：卢东民

被授权人职务：北京市文物局四级调研员

说明：

1. 本委托书应当字迹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2.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，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，所签订的合同无效。